六、类似业绩

6.1 中标“

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230208]CHGC[CS]20240001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年09月29日就 _____ （ 项目编号 ： ） 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标金额(元)	899,866.00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服务类：

品目号：1-1　　单价(元)：899,866.00　　数量：1.00　　单位：项　　总金额(元)：899,866.00

品目名称	其他农业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汇总。其中数据成果包括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等；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报告、耕地适宜类评价报告、专题分析报告等。（2）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 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等（如国家、省下达新的技术要求，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开展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形成区级普查成果，普查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 文字成果 ，并通过上级验收。验收标准：要满足国家、省三普查办相关规定。通过市、省、国家专项验收。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 年12月31日	服务标准	验收标准：要满足国家、省三普查办相关规定。通过市、省、国家专项验收。

交易执行系统 [230231]BC[CS]20240102 第 (1) 包 2025-01-04 18:52:46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指标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1）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汇总。其中数据成果包括基础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数字化图件成果包括土壤类型图、土壤属性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类评价图、耕地质量等级图、土壤采样点分布图等；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报告、耕地适宜类评价报告、专题分析报告等。 （2）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等（如国家、省下达新的技术要求，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开展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形成区级普查成果，普查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 文字成果 ，并通过上级验收。验收标准：要满足国家、省三普查办相关规定。通过市、省、国家专项验收。	1个	89986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小写：899866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4 年 12月 31 日。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通过验收为准，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50%，第一次支付，完成工作量的60%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省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交易流向系统 [2302...] 2024[...]号 2025-01-04 18:52:46
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甲方（ 2024年 10 月 8日	乙方（章） 2024年 10 月 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统一社会代码：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6.2 中标 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230621]YDZB[CS]20240001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年10月18日就 项目编号：[ ]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标金额(元)	652,201.5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伍万贰仟贰佰零壹元伍角	

服务类：

品目号：1-1 单价(元)：163.50 数量：3989.00 单位：个 总金额(元)：652,201.50

品目名称	其他农业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采购数量:3989.0000个，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全国统一标准，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分类分级制图，撰写土壤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包含资料收集、工作报告编制、技术报告编制、土壤类型制图及制图技术报告编制、土壤属性制图及分析报告编制、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特产品优化布局评价、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土壤志编制、土种志编制、数据及数据库成果编制等。 需满足的要求:最终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报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专题分析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报告》等，通过市、省、国家专项验收。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服务标准	1期：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等（如国家、省下达新的技术要求，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开展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形成区级普查成果，普查成果包括

			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 文字成果，验收满足国家、省三普查办相关规定，通过市、省、国家专项验收。 若国家或省土壤普查办颁布了新的相关文件，供应商须按 照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其他未尽事宜须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和 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1018-18:39:0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1018-18:39:0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1018-18:39:09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1018-18:39:09
交易执行系统 [230231]BC[CS]20240102第（1）包 2025-01-04 18:52:4
黑龙江省政府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指标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采购数量:3989.0000个，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全国统一标准，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分类分级制图，撰写土壤普查成果分析报告。包含资料收集、工作报告编制、技术报告编制、土壤类型制图及制图技术报告编制、土壤属性制图及分析报告编制、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土特产品优化布局评价、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报告、土壤志编制、土种志编制、数据及数据库成果编制等。 需满足的要求:最终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报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专题分析报告》、《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技术报告》等，通过市、省、国家专项验收。	3989个	652,201.5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伍万贰仟贰佰零壹元伍角 小写： 652,201.5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4 年 12月 31 日。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通过验收为准，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50%，第一次支付，完成工作量的50%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50%，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省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	统一社会代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6.3 中标“ 采购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230230]PYXM[CS]20240001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就 （ 项 目 编 号 ：_____ ）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中标金额(元)	958,806.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整	

服务类：

品目号：1-1　　单价(元)：958,806.00　　数量：1.00　　单位：次　　总金额(元)：958,806.00

品目名称	其他农业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1、采购数量:2597.0000个 主要功能或目标:（1）数据成果。形成全县土壤类型、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形成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特色农产品区域、盐碱地调查等专题调查土壤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2）数字化图件成果。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全县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等。（3）数据库资料成果，需满足建立省级数据库的要求。2、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等（如国家、省下达新的技术要求，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开展克东县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形成区级普查成果，普查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 文字成果，并通过上级验收。验收标准：要满足国家、省三普查办相关规定。通过市、省、国家专项验收。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标准	1期：按照国务院、黑龙江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

			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执行，若国家或省土壤普查办颁布了新的相关文件，供应商须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其他未尽事宜须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和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1119-13:47:4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1119-13:47:45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20241119-13:47:45
交易执行系统 [230231]BC[CS]20240102 第 (1) 包 2025-01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指标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1	第三次土壤数据采集成果购买服务	1、采购数量:2597.0000个 主要功能或目标:（1）数据成果。形成全县土壤类型、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形成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特色农产品区域、盐碱地调查等专题调查土壤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 （2）数字化图件成果。形成分类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全县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等。 （3）数据库资料成果，需满足建立省级数据库的要求。 2、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等（如国家、省下达新的技术要求，按最新规范标准执行）开展克东县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工作，形成区级普查成果，普查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 文字成果，并通过上级验收。验收标准：要满足国家、省三普查办相关规定。通过市、省、国家专项验收。	2597个	958,806.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伍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整** 小写： **958,806.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履约地址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5 年 12月 31 日。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通过验收为准，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计划2期支付，1期：支付比例75%，第一次支付，完成工作量支付合同金额的75%。

2期：支付比例25%，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25%（省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或授	法定（或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6.4 完成“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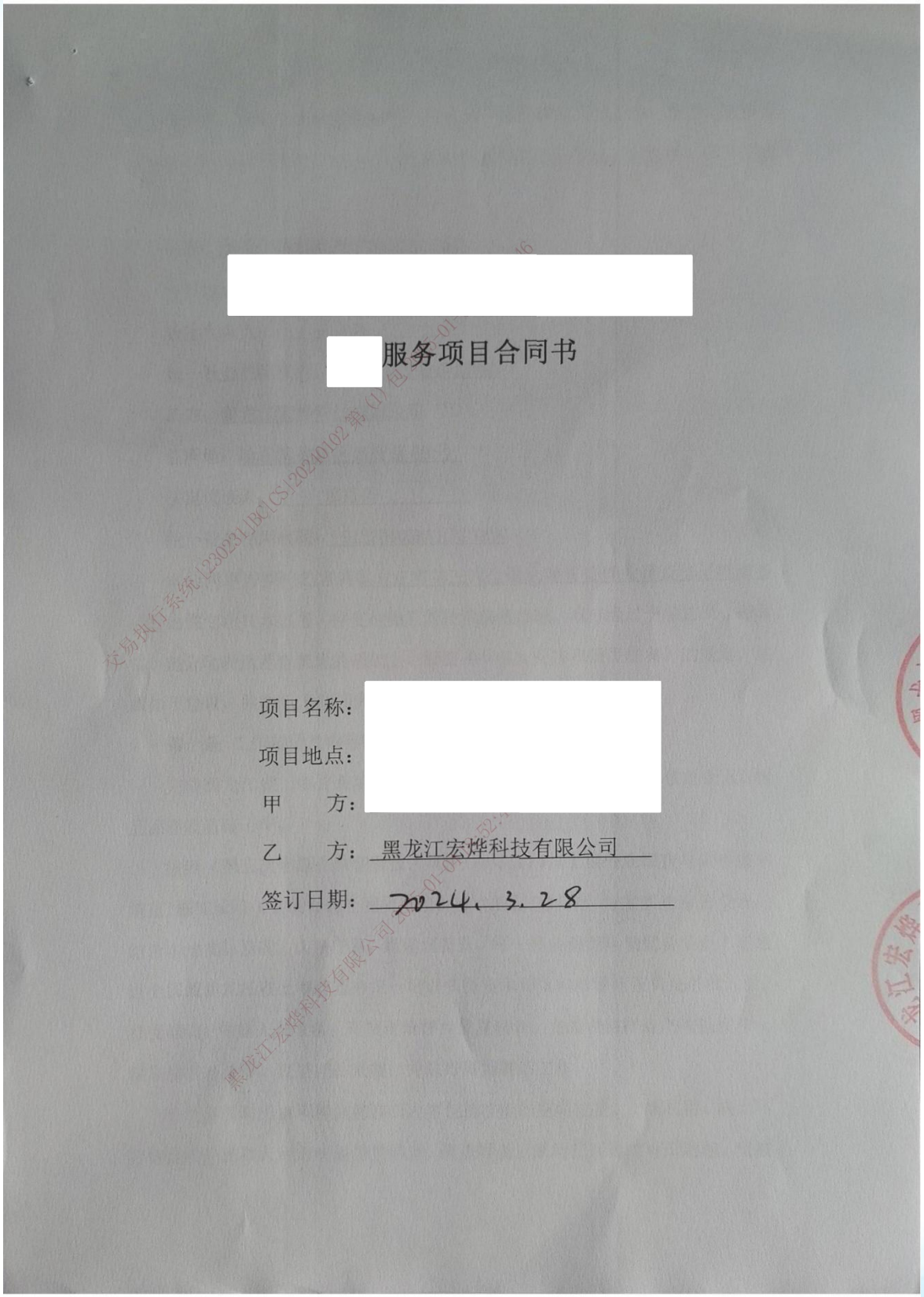

[redacted]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redacted]

项目地点：

甲　　方：

乙　　方：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3.28

经协商，[redacted]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redacted]

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redacted]

统一社[redacted]

乙方：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redacted]

统一社会[redacted]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redacted]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redacted]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其他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领任务，组建调查队，每一外业调查队须配备至少 1 名通过全国或黑龙江省土壤普查办统一培训获得技术领队和质量检查员证书的人员；接受培训；做好入场准备；开展现场样点位置确认；完成表层样点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表层样品采集；并做好离场善后工作。

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内容包括样点的空间位置、土壤利用、成土环境等自然景观和人为影响的背景信息。调查时要记录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植被

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等情况；记录基础设施条件、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施肥管理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

调查采样应结合农时，耕地调查采样宜在上茬作物收获后、下茬作物整地施肥前开展；果园宜在果品采摘后至施肥前开展；林草地采样需避免雨季。

耕地、林地、草地样点采样深度为0~20cm，园地样点采样深度为0~40cm。若耕地、林地、草地有效土层厚度不足20cm和园地有效土层厚度不足40cm，采样深度为有效土层厚度。

表层样品采集蛇形法、梅花法等方法混合取样。表层样点需同时采集三类样品，包括一般样品、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土壤容重样品。采用“四分法”进行采集，一般样品采样量为3kg(建议鲜样5kg)，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采样量为5kg(建议鲜样8kg)；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采样量为2kg(建议鲜样3.5kg)，对于需要采集平行样的样点，采样量为4kg(建议鲜样 7kg)；土壤容重样品采集中，对于耕地、草地和林地样点，选择以中心点为中心并包含中心点的3个邻近混样点作为容重采样点，每个混样点采集1个容重样品，每个样点共采集3个容重平行样，对于园地样点，选择包含中心点的邻近的两棵树，在每棵树的两个混样点处各采集1个容重样品，每个园地样点共采集4 个容重平行样。

调查采样应通过手持终端APP完成任务认领、实地采样、照像录像、数据保存和上传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并及时完成样品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等工作。调查采样过程中，需强调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的规范化采集，并对接农户和一线农技人员；需强化样品采集、标签、包装与流转的规范性。

第二条 技术标准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4、第三次全国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6、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7、其他技术要求：其它涉及土壤学相关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当地作物收获进度适当调整。施工工期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结点完成。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场所等，保障乙方顺利进入工作场地开展工作；

2、甲方在施工前安排乙方进行技术、安全、施工等交底工作；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4、甲方根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完成验收工作，确认乙方所完成工程量；

5、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要求，配合协调监理、发包方的相应工作；

6、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根据工作内容、预期成果等，评估实际工作量，制定工作方案，并说明相关工作安排和各节点的完成时间；

2、乙方按项目技术要求、进度、质量、安全等标准进行施工；

3、乙方遵守甲方、发包方现场对施工的管理要求；

4、乙方按照申报的拟派工程人员，组织实施项目；

5、乙方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培训；

6、乙方为进场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食宿地点，其中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7、乙方提供施工时所有的辅材、工具、安全防护等；

8、乙方负责施工交通，按时对驾驶员安全培训提醒和车辆维修保养，发生

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备，责任由乙方负责；

9、安全责任：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做好所涉数据保密、校点校核、调查采样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数据安全及校点校核、调查采样人员人身安全。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1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方案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方案成果资料，实行普查工作数据保密制度。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土壤采样服务费：350 元/个，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工作量决算；

2、乙方完成样点外业采集工作，且外业采样上报数据通过省级平台审核，土壤样品交至甲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全部费用以双方认可并确认的服务结算单为准）；

3、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第七条 发票要求

1、发票种类：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票真实性：乙方开具给甲方的发票名头、金额、工程量等必须与签订合同及补充合同一致；

3、发票提供时间：甲方支付进度款前，乙方应提前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确定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进度

款，如发票为虚假发票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此款不予以支付。

第八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内容：

（1）土壤样点野外实地采样及手持终端 APP 填写提交；

（2）完成样点包装、临时储存与转送规范化工作；

2、成果交付形式：实物样品、电子档。

第九条 验收

1、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___3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根据发包方、甲方对工程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并移交；

3、工程质量验收以发包方组织验收标准为依据，同时把调查采样数据通过 app 上传国家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经省级审核通过后，视为验收通过。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合同执行如有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为本合同完整组成部分；

3、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对事故进行报告及处理；

4、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因一方泄漏给对方造成损失，由泄密方承担损失；

5、本合同一式肆份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单位

法定

委托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交易执行系统 123

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04 18:52:46

6.5 完成“ 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黑龙江宏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区范围：

（二）采样共预计数量：450个点位；

（三）工作内容：完成负责点位的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内容。

二、项目工期和时间节点

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

三、执行技术标准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外业采样实施细则》。

3、《黑龙江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做好黑龙江省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工作的通知》（黑三普办[2022]1号）。

四、作业和管理要求

1.乙方需按甲方的工期和任务量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力，其中每个采样组至少配备一名具有第三次土壤调查培训合格证的人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承诺的常驻人员不得调离项目区；且投入的作业人员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内外业作业能力。

2.乙方需在该项目投入足够的车辆、设备、耗材等，并且乙方需按甲方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采样样品，并按照合同的要求自

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在作业期间随时对作业人员进行抽检，乙方备案并承诺的人员须全程参与本项目，一般不可调换人员，特殊情况要进行人员调整的，须报甲方批准后方能调整。

4.乙方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表层土壤样品采集。

5.乙方将采集后且经甲方检查合格的样品送到甲方在采样地区的临时存放地，并配合甲方人员完成样品的交接工作，甲方向乙方人员出具样品接收单。

五、提交成果

1.乙方在“三普 APP”软件上，将外业采样信息数据上传至平台，并保证所填信息通过最终审核。

2.乙方将采集后的三普样品运送到甲方在采样地区的临时存放地。

六、服务单价、合同总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单价

本项目样品外业采集服务单价：318 元/点。

（二）合同总价款

预计按乙方完成采样点位数量为 450 个点位计算合同总价款。预计合同总价款为：壹拾肆万叁仟壹佰圆整（¥143100 元）；最终合同总价款，采用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合格采样点位数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

（1）乙方完成全部采样点位后向甲方申请付款，当采样点不足 450 个时，按实际完成采样点数量计算，甲方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90%。

（2）待乙方采样样品全部通过省级检查验收以后，对乙方提交的样品按实

际完成合格采样点位数量进行结算，待甲方收到海伦农业农村局全部采样款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全部剩余尾款。

七、甲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本项目进度、生产工作和成果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管。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相关采样工作提出书面技术要求；甲方对于乙方在采样过程中遇到的复杂技术和重大疑难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帮助。甲方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软件的培训。

3.甲方应协助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人员提供可能的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工作基础资料及文件。

2.对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问题和要求甲方应及时做出解答。

3.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采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4.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

5.乙方成果在检查验收中被检出有错漏，乙方须及时予以补采，并修正平台数据；否则，甲方有权将未改正的点位不计入拨款点数内。

八、违约责任

（一）在检查验收中出现不合格样品的，乙方无条件及时整改，直到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按500元/点承担不合格点数费用，以及给农村农业局带来的损失。